|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季度研究分析1次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汇报会。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各镇办 | 每年 （每季度） |
| 2 |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每年 |
| 3 | 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接受1次系统学习培训。 | 县委组织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4 |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设置专题、认真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 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每年 |
| 5 | 二、观看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并广泛宣传 |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观看，认真开展学习讨论。 | 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6 | 结合实际组织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有关人员观看，做好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教育引导。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办 | 2021年 |
| 7 | 通过网站、“双微”（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推送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优秀微视频、文艺创作精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 | 县委宣传部，县信息化办，县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 每年 |
| 8 |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 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细化学习宣传方案，确保学习宣传活动扎实推进。 | 县委宣传部、县安委办，各镇办 | 2021年 |
| 9 | 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门户网站、双微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转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刊发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报道。 | 县委宣传部、县信息化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安委办，各镇办 | 每年 |
| 10 | 加强公众安全教育，结合实际建设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场馆、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 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1 |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古道明珠▪静美佛坪”，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协调发展。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安委办，各镇办 | 2021年 |
| 12 |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3 | 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 县安委办，各镇办 | 2021年 |
| 14 | 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5 |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 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运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6 | 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7 | 加强桥梁、隧道、电力、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 县交运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公路管理段、佛坪供电分公司，各镇办 | 2021年 |
| 18 | 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 县应急管理局、县编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各镇办 | 2021年 |
| 19 |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切实充实县、镇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通过招录、调任、转任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各镇办 | 2021年 |
| 20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细化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21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熟练掌握应急管理基本知识、监管执法基本要领、应急救援基本技能。 | 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一、建立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落实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陕安委〔2017〕12号)。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一岗一清单”的责任清单式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加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均应完成“一岗一清单”制定工作。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卫健局、教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管理段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2 | 二、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实施相应的经济处罚。 | 2021年 |
| 3 | 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 2021年 |
| 4 | 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为重点，采取现场询问、随机考试等方式，抽查个人岗位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凡不合格者要组织重新培训和考试，直至调整工作岗位。 | 2021年 |
| 5 |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各负其责、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2021年 |
| 6 | 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 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发挥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保证企业技术负责人行使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完善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评价体系和晋升管理体系，保持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更替有序。小微企业要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卫健局、教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管理段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7 | 各重点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2021年 |
| 8 | 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 企业要建立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在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评比中的比重，实行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2021年 |
| 9 | 六、强化安全投入。 | 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企业年度安全费用计划。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审计等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要严格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及时更新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2021年 |
| 10 | 七、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高危行业企业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完善三级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利用中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卫健局、教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管理段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1 | 八、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 | 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评定标准，自主创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和达标晋级。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 | 2021年 |
| 12 | 九、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 企业要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形成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风险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色图。各类企业要绘制完成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清单。 | 2021年 |
| 13 | 十、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企业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持续监测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管控责任清单。 | 2021年 |
| 14 | 十一、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 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管控、应急处置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和管控工作情况，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卫健局、教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管理段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15 | 十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 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评估、销号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各类企业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2021年 |
| 16 | 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2021年 |
| 17 | 十三、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 企业要严格对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隐患落实“一隐患一方案”，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一般隐患要及时发现立即整改。 | 2021年 |
| 18 |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 2021年 |
| 19 | 十四、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对直接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年度检查要达到100%。 | 2022年 |
| 20 | 十五、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的，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等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陕西”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制定出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卫健局、教体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路管理段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 | 2021年 |
| 21 | 十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 2021年 |
| 22 | 十七、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 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民爆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包含劳务派遣人员。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2021年 |
| 23 | 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年 |
| 24 | 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监督管理，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年 |

附件3

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行业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县危险化学品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21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 | 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加大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  |
| 2 |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泄露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完善。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上述系统和装置的装备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各危化企业 |  |
| 3 |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接受培训和考核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各危化企业 |  |
| 4 |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督促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持续推进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各危化企业 |  |
| 5 |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对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预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指导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程序。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各危化企业 |  |
| 6 | 六、需要持续推进的工作任务 | | 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淘汰落实技术、工艺、设备。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  |
| 7 | 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打非治违”，督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自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消防救援大队、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各危化企业 |  |
| 8 | 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 | 2021年 | 县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 |  |
| 9 | 全面开展甲醇燃料经营、使用单位安全排查，建立台账，督查指导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教体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办 |  |
| 全面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排查，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 |
| 全面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 |
| 10 | 全面开展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摸底排查，规范安全管理。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  |
| 11 | 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 |  |
| 12 | 每年9月底前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开展至少一次考核。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 |  |
| 13 | 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经贸局）、袁家庄镇、陈家坝镇、长角坝镇、西岔河镇 |  |
| 14 | 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每年3月底前公布年度执法计划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名单。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 |  |
| 15 | 七、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 | | 建立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完善鉴别程序，制定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筛查标准。加速引入有能力、有资格的技术机构，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效率、增强服务社会意识、降低鉴定风险。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 | 八、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制度 | | 每年对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  |
| 17 | 针对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管能力建设以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自查评估。每年对各镇办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 2021年 |  |
| 18 | 九、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 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和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辅料、中间产品的行为。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9 | 十、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 | 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交运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0 | 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安全、消防等方面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 | 2021年 |  |
| 21 |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 | 2021年 |  |
| 全县非煤矿山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14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22 |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 | 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确保每个企业都有一个监管主体，坚决消除监管盲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牵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23 | 学习推广凤凰建材相关经验，进一步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推进非煤矿山企业进一步完善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力量。 | 2021年 |  |
| 24 |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 （一）提高安全准入门槛 | 坚决执行露天矿山年开采10万吨的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继续严格限批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设置非煤矿山。严格落实小型采石场工作面作业人员禁止超过3人等规定。 | 2021年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25 | （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 参与全县非煤矿山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监督。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的，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6 | （三）加大整顿关闭力度 | 全面淘汰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27 |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工队（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一岗一清单”责任制。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28 | （二）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指导、监督企业积极学习借鉴《陕西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典型案例》。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29 | 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 2021年 |  |
| 30 | （三）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 | 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31 | （四）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 建立公司、部门、工队、班组四级安全培训制度，实行“理论测评+技能培训”的“以考代培”机制。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32 | 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严格执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有关规定。 | 2021年 |  |
| 33 | （五）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 制定全县非金属矿山机械化建设实施方案。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34 | 四、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 严密管控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 严格实行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技术和机械化铲装，严禁一面坡开采或掏采。加强对排土场的监测和日常管理，严禁未履行相关手续乱挖乱建排土场、弃渣场。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35 |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 2021年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镇办配合落实 |  |
| 全县消防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40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36 |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 （一）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 | 对2020年底前未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的进行挂牌督办。 | 2021年6月底 |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37 | 对今年新建并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及时排查并登记上帐，落实划线管理。 | 2021年 |  |
| 38 | （二）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 | 1.按照每月不低于5%的进度，推进“一区一策”治理工作，落实月度提示等机制；  2.完成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整改量70%。 | 2021年 |  |
| 39 | （三）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 1.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按照三年分步实施，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  2.结合地方“十四五”规划编制，及时掌握了解本辖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情况，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  3.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 | 2021年 |  |
| 40 | （四）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 推行老旧住宅小区路侧停车场居民优惠停车，通过会议纪要、文件等形式，因地制宜形成工作机制。 | 2021年 |  |
| 41 | （五）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 | 搜集占道停车影响消防车通行违法行为处罚的典型案例，视情通过媒体曝光。 | 每季度 |  |
| 42 |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协调，及时受理、处置举报住宅小区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共享有关信息。 | 2021年 |  |
| 43 | 二、集中开展六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 （一）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1.对照本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制定2021年整治年度目标任务书，明确2020年排查登记高层建筑突出问题的整改任务分工和时间表；  2.以政府或消安委名义制定高层住宅小区消火栓普查工作方案，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因地制宜改进普查方式，科学合理组织普查工作。 | 2021年4月底 | 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44 | 完成高层住宅小区消火栓系统普查工作，以政府文件形成专题报告，研究制定本辖区加强和改进高层住宅小区消火栓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 2021年4月底 |  |
| 45 | 2020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1年新排查尚未整改完毕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全部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 2021年 |  |
| 46 | （二）加强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 完成商业综合体“会诊式”检查，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单位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并挂图治理、限时整改。 | 2021年4月底前 | 县发改局（经贸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47 | 选取1至2家商业综合体组织开展试点现场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2021年6月底前 |  |
| 48 | 1.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60%以上。  2.建立商业综合体“会诊式”检查常态化机制。 | 2021年 |  |
| 49 | （三）加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县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部达标。 | 2021年6月底前 | 县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0 | 1.文物建筑完成消防安全评估；  2.县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部达标。 | 2021年 |  |
| 51 |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 年内中小学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组织召开全县中小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 | 2021年 | 县教体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2 | 对校园和周边区域经营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 | 2021年6月底前 |  |
| 53 | （五）加强危化品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 | 督促危化品企业完成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的防范管理措施。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4 | （六）甲醇燃料使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 1.下大力气狠抓整治工作，对甲醇燃料经营使用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有关单位逐一整治；  2.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由相关部门及属地镇办研究协调解决，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3.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限定整改时间。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5 | （七）不放心区域、场所和单位的消防管控 | 全县各类不放心场所消防安全达标管理实现80%。 | 2021年 | 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 |  |
| 56 |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 （一）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 | 围绕十四运、建党100周年等重大安保，超前分析本辖区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制定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 2021年4月底前 | 县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7 |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老旧场所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 | 2021年 |  |
| 58 | （二）消防产品领域综合治理 | 开展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全领域、全过程监督管理。 | 2021年4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59 | 1.各相关部门开展消防产品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低于20%；  2.消防救援机构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抽查；  3.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质量，及时将新验收入库的建设工程信息及消防设施设备质量情况移送消防救援机构。 | 2021年 |  |
| 60 | （三）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 | 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组织对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向相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 | 2021年4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发改局（经贸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61 | 1.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问题清单；  2.各镇办要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充分发动镇办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  3.住建部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4.镇办、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发改局（经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62 | 1.30%老旧小区，因情施策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2.住建等部门依法组织整改、拆除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  3.各镇办要集中对本辖区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摸清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或用作隔热保温层的生产经营场所、冷库和游乐场所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2021年 |  |
| 63 |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 （一）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管理。 | 2021年6月底前 | 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64 | 结合镇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督促整治镇村防火间距不足和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村庄突出隐患问题。 | 2021年 |  |
| 65 | （二）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 | 1.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完善镇村消防专项规划，建立镇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机制；  2.根据加强镇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镇办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镇村抗御火灾水平。 | 2021年 |  |
| 66 |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 （一）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 | 结合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安保工作，重点行业部门分别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 2021年6月底前 | 县教体局、民政局、文旅局、发改局、卫健局、民宗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67 | 年内建立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完成90%的挂账隐患整改任务。 | 2021年 |  |
| 68 | （二）推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重点行业部门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行业标杆示范单位，适时召开现场会，进行全面推广。 | 2021年 |  |
| 69 |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一）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 推动建设消防大数据库、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初步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各镇办 |  |
| 70 | （二）城市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 | 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 2021年 |  |
| 71 | （三）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 | 推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 2021年 |  |
| 72 |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 （一）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 | 1.开展“上好一节消防课”主题教育、儿童消防作文绘画大赛和消防进军训活动；  2.督促落实校园消防教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所”。 | 2021年9月底前 | 县消安办、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办 |  |
| 73 | 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 | 2021年11月底前 |  |
| 74 | 1.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员和领导干部培训教育、普法宣传、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2.举办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消防安全示范课竞赛。 | 2021年 |  |
| 75 | （二）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 | 1.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推动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参加消防培训，年内实现培训率70%。 | 2021年 |  |
|  |
| 全县道路交通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38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76 |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 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 | 2021年 | 县交运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配合，各镇办 |  |
| 77 |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 （一）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 | 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加快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 2021年 |  |
| 78 | 加强对营运车辆车载气瓶安装、改装和定期检验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安装、改装和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等行为。 | 2021年 |  |
| 79 | （二）强化市场准入管理 | 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 | 2021年 |  |
| 80 | （三）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 | 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 | 2021年 |  |
| 81 | （四）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 | 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 2021年 |  |
| 82 | 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 | 2021年 |  |
| 83 | 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 | 2021年 |  |
| 84 | 三、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 （一）推动企业规范经营 | 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 | 2021年 |  |
| 85 | （二）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 |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行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2021年 |  |
| 86 | 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 2021年 |  |
| 87 | （三）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 | 加强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的监管。 | 2021年 |  |
| 88 | 四、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 （一）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 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 2021年 |  |
| 89 | （二）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 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 | 2021年 |  |
| 90 | 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0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 | 2021年 |  |
| 91 | 五、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 （一）严查突出交通违法 | 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 2020年 |  |
| 92 | 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 | 2021年 |  |
| 93 | （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 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 | 2021年 |  |
| 94 | 六、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 （一）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 | 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 | 2021年 |  |
| 95 | 加强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 2021年 |  |
| 96 | （二）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 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 | 2021年 |  |
| 97 | 七、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 加快健全完善铁路、邮政、寄递物流、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 2021年 | 县交运局牵头，道路交通专业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镇办 |  |
| 98 | 八、落实风险隐患预防机制。 |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 | 2021年 |  |
| 99 | 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 | 2021年 |  |
| 100 | （二）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 强化开展重大隐患挂牌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 2021年 |  |
| 101 | 九、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 铁路安全 | 开展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整治。 | 2021年 | 县住建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西成高铁佛坪站、袁家庄街道办 |  |
| 102 | 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 | 2021年 |  |
| 103 | 开展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 | 2021年 |  |
| 104 | 十、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 （一）寄递物流安全 | 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寄递物流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 | 2021年 | 县交运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镇办 |  |
| 105 | 督促寄递物流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 | 2021年 |  |
| 106 | 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应用，探索在重点地区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 | 2021年 |  |
| 107 | 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 | 2021年 |  |
| 108 | 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 | 2021年 |  |
| 109 | （二）水上安全 | 全面排查整治桥梁、桥墩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2021年 | 县交运局、水利局、各镇办 |  |
| 110 | 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治理，强化砂石运输监督管理。 | 2021年 |  |
| 111 | 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 | 2021年 |  |
| 112 | 十一、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 （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 | 2021年 | 县交运局、各镇办 |  |
| 113 | （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 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 | 2021年 |  |
| 全县建设工程和城镇安全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10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14 | 一、推动城镇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 （一）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 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 2021年 | 县住建局、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115 | （二）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按市级部门要求，积极与市级平台对接。 | 2021年 |  |
| 116 | 二、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 | （一）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规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 | 建立巡查检查制度，及时消除隐患，制定应急预案。 | 2021年 | 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117 | （二）制定出台《佛坪县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 适时印发《佛坪县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搭建信用评价信息平台。 | 2021年 |  |
| 118 | 三、指导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 依托平台，提升响应效率 | 依托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提升跨辖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 2021年 | 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119 | 四、完善燃气、渣土收纳场监管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一）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 | 2021年 | 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120 | （二）推进市政排水管网GIS建设 | 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 2021年 |  |
| 121 | （三）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 持续推广使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 | 2021年 |  |
| 122 | 五、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完善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 | 2021年 | 县住建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 |  |
| 123 | 不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 | 2021年 |  |
| 全县医疗卫生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14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24 | 一、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一）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 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院一清单”。 | 2021年 | 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
| 125 | （二）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 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2021年 | 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
| 126 | 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 2021年 |  |
| 127 | 二、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2021年 | 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
| 128 | 三、狠抓医疗卫生安全重点工作落实 | 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控 | 危化品的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建立自查自纠机制。 | 2021年 | 县卫健局牵头，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  |
| 129 | 四、时间安排 | 集中攻坚 | 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推动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 2021年 | 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
| 130 | 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号。 |  |
| 131 | 五、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 | | 建立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完善鉴别程序，制定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筛查标准。加速引入有能力、有资格的技术机构，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效率、增强服务社会意识、降低鉴定风险。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2 | 六、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制度 | | 每年对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  |
| 133 | 针对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管能力建设以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自查评估。每年对各镇办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 2021年 |  |
| 134 | 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 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和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辅料、中间产品的行为。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5 | 八、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 | 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 2021年 |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交运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6 | 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安全、消防等方面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 | 2021年 |  |
| 137 |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 | 2021年 |  |
| 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11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38 | 一、强化旅行社安全管理工作 | | 督促旅行社和导游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旅游安全规章制度，不得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旅游项目及产品。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县交运局、公安局配合 |  |
| 139 | 二、强化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 | 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A级旅游景区拓展训练等旅游项目，督导旅游景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县交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  |
| 140 | 三、强化文化娱乐市场、演出市场安全管理工作 | （一）加强娱乐市场监管 | 对娱乐场所进行排查摸底，重点检查疏散通道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照明等。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  |
| 141 | 进一步加大对擅自无证从事经营娱乐活动的打击力度。 | 2021年 |  |
| 142 | （二）加强演出市场监管 | 加大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对临时搭台的演出进行现场监管，查处未经审批的涉外演出。 | 2021年 |  |
| 143 | 四、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 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整改治理的工作要求和措施，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镇办配合 |  |
| 144 | 五、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 | | 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性场所的常态化检查。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镇办配合 |  |
| 145 | 六、重点实施的工作任务 | 旅游包车安全整治行动 | 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检查治理，重点检查“三证一牌一单”和“五统一”落实情况。 | 2021年 | 县交运局牵头，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配合 |  |
| 146 | 与旅行社签订责任书，督促旅行社按照有关道路交通和旅游车辆管理规定，从具备营运资质的旅游汽车公司租用车辆，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 | 2021年 |  |
| 147 | 出境游安全提升行动 | 完善境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及时发布和撤销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引导游客理性出游。 | 2021年 | 县文旅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  |
| 148 | 督导出境游旅行社向游客告知旅游目的地的旅游安全须知，提醒游客履行自身义务。 | 2021年 |  |
| 全县特种设备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9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49 | 一、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 | 确定每年春节后为企业复工复产隐患自查阶段。每年4至5月为企业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主体责任、机械设备自查整改阶段。 | 2021年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150 | 每年6至7月为企业自我风险研判月。每年8至9月为企业应急演练月。 | 2021年 |  |
| 151 | 督促、协调和指导本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21年 |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2 | 二、提升检验检测风险防控能力 | | 出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 | 2021年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153 | 督促、协调和指导各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对所属特种设备申报检测检验。 | 2021年 |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4 | 三、提升信息化风险防控能力 | | 分解细化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业务培训，推动全县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 2021年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155 | 四、全力推动责任保险 | | 推进电梯责任保险，电梯保险覆盖率应不低于保有量的55%。 | 2021年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6 | 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 2021年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7 | 五、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 |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 2021年 |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全县校园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9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58 | 一、全面提升日常管理能力 |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做好校园安全三个“98%”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大数据接入工作。 | 2021年 | 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交运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9 | 二、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 （一）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 | 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突出安全教育内容。 | 2021年 | 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司法局、交运局、文旅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0 | （二）重视应急疏散演练 | 中小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 2021年 |  |
| 161 | （三）强化家校协同 | 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学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让家长切实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后的看护责任。 | 2021年 |  |
| 162 | 三、持续做好消防安全 | 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 制定和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抓好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 2021年 | 由县教体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3 |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检查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校园周边存在的火灾风险隐患。 | 2021年 |  |
| 164 | 四、不断强化校园交通安全 | （一）强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建立防范校园交通事故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员和师生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2021年 | 由县公安局、交运局、教体局牵头，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5 | （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标线标识标牌 | 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校车停靠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 | 2021年 |  |
| 166 | 五、全面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 开展积极有效的宣传活动 | 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专题教育。 | 2021年 | 由县教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全县电力设施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4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67 | 一、电力设施保护重点任务 | 强化电力设施风险排查 | 对水力发电企业水电机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排查。 | 2021年 | 县发改局、水利局、公安局、佛坪供电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8 | 对变电站、换流站、密集输电走廊、重要枢纽变电站、重要控制保护系统进行排查。 | 2021年 |  |
| 169 | 二、进度安排 | 集中攻坚 | 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协调推动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治。 | 2021年 | 县发改局，佛坪供电分公司 |  |
| 170 | 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双重预防机制，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2021年 |  |
| 全县商贸和成品油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9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71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建章立制，夯实责任 | 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登记和督办制度，督导商贸和成品油流通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2 | 二、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 | （一）突出重点领域 | 组织开展成品油经营行业、二手车经营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重大商务活动、商业综合体和批发市场，以及宾馆餐饮等人员密集商业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3 | （二）突出重点环节 | 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单位消防、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2021年 |  |
| 174 | （三）突出重要节点 | 组织生活必需品（猪肉、蔬菜）供应保障单位以消防、节假日及促销活动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治。 | 2021年 |  |
| 175 | 三、健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机制 | 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 指导商贸流通和成品油经营企业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6 | 建立全县商贸和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台账。 | 2021年 |  |
| 177 | 探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等级划分和差异监管制度，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 2021年 |  |
| 178 | 四、堵漏洞补短板，积极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 | 提升企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能力 | 研究制定全县商贸流通企业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计划，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特点和职能任务，统筹开展企业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9 | 研究制定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联合成员单位组织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021年 |  |
| 全县民爆物品领域2021年度工作任务台账（10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任务指标 | 主要工作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80 | 一、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一）加强安全培训 | 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 2021年 | 县公安局、发改局（经贸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镇办 |  |
| 181 | （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 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 2021年 | 县发改局（经贸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镇办 |  |
| 182 | 二、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 | （一）科学判定安全风险 | 辨识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点统计清单。 | 2021年 | 县公安局、县发改局（经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镇办 |  |
| 183 | （二）明确告知安全风险 | 在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醒目位置布设警示告知标牌。 | 2021年 |  |
| 184 | （三）及时报告安全风险 | 依法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向民爆物品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 | 2021年 |  |
| 185 | 三、完善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一）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2021年 | 县公安局、发改局（经贸局）、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镇办 |  |
| 186 | （二）严密开展隐患排查 | 基础管理类内容每年至少排查一次。 | 2021年 |  |
| 187 | （三）及时实施隐患治理 |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 2021年 | 县公安局、发改局（经贸局）、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镇办 |  |
| 188 | （四）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 |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 2021年 |  |
| 189 |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资料，及时向民爆物品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 | 2021年 |  |
| 全县农林牧渔业领域2021年工作任务台账（7项）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 | 工作措施和要求 | 完成期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90 | 一、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 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 | 修订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交运局、水利局按照分工负责 |  |
| 191 | 二、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 （一）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拼装改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农机安全事故隐患。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运局配合 |  |
| 192 | （二）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交运局、水利局、气象局配合 |  |
| 193 | （三）农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排查限制农药定点经营门店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  |
| 194 | （四）森林防护专项整治 |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09%以内，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组织开展林区野外火源和火灾隐患排查，防火期内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 2021年 | 县林业局、公安局按照分工负责 |  |
| 195 | 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 （一）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机制 | 梳理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规范农机事故处置程序。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运局配合 |  |
| 196 | （二）建立渔业风险保障体系 | 鼓励发展渔业养殖企业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推进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 | 2021年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交运局、水利局配合 |  |